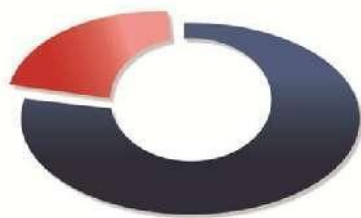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7



招 标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101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123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7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10,554.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3-114 号-1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	2,020,739.10	2,020,739.10	是	2,020,739.10
2	焦公资采购 H2023-114 号-2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2）	2,345,388.00	2,345,388.00	是	2,345,388.00
3	焦公资采购 H2023-114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	1,381,790.00	1,381,790.00	是	1,381,790.00

	号-3	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3）				
4	焦公资采购 H2023-114 号-4	焦作市公安局 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4）	1,362,636.98	1,362,636.98	是	1,362,636.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1：主要品种包含常服、单裤、帽类、服饰类和装具类；

包2：主要品种包含执勤服、作训服、功能服；

包3：主要品种包含鞋类；

包4：主要品种包含针织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

3.4 包 1: 投标人具有常服和单裤资质;

包 2: 投标人具有冬执勤服和夏执勤服资质;

包 3: 投标人具有单皮鞋和棉皮鞋资质;

包 4: 投标人具有针织套服和内衣资质。

备注: 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1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杨女士

电 话：18503901182

158389891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五、100 万以上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一收取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

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

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

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13.1.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和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以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 号）等文件执行。（见第三部分附件 1）

13.1.3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最高限价（含指导单价），投标

报价需严格执行公安部文件精神。

13.1.4 采购清单中的部分品目不在投标人生产资格范围内的，其代购产品应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范围内对应的具备该类别的生产资格的企业中进行采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注明代购产品的生产企业。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

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

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各投标人的的各品种单价，不得高于公安部的指导单价，高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39项举措〉的通知》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给予价格0.5%的扣除，最多给予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商务部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部门的同

(40分)	业绩 (20分)	<p>类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类似部门”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工商、税务、铁路部门、金融、通信部门；</p> <p>“同类”是指：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p> <p>注：</p> <p>(1)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必须附合同、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20%。</p> <p>(2)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投标人管理体系 认证 (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内容的得基本分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满足用户需求的加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加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充分、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加3分；</p> <p>3、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按0分计。</p>
技术部分 (30分)	检测报告(9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所投包内任一核心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轻缺陷一项扣1分，重缺陷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14分)	<p>根据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p> <p>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加9分；生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4分。</p> <p>3、无生产方案，该项按0分计。</p> <p>（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7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p>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4 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2 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 0 分计。
合计	10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zggzy.cn>)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9.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1182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1.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被装名称	单位	数量	指导单价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包 1:								
1	1	男冬常服	套	181	528	95568	2,020,739.10	是
1	2	女冬常服	套	38	528	20064		是
1	3	男春秋常服	套	156	478	74568		是
1	4	女春秋常服	套	30	478	14340		是
1	5	男夏单裤	条	1369	137	187553		是
1	6	女夏单裤	条	238	137	32606		是
1	7	男春秋裤	条	730	157	114610		
1	8	女春秋裤	条	164	157	25748		
1	9	男冬裤	条	689	177	121953		
1	10	女冬裤	条	132	177	23364		
1	11	裙子	条	73	126	9198		
1	12	男警礼服	套	11	1512.5	16637.5		
1	13	女警礼服	套	3	1502	4506		
1	14	男冬执勤内胆	件	1822	300	546600		是
1	15	女冬执勤内胆	件	418	300	125400		是
1	16	警察大檐帽	顶	158	52	8216		
1	17	警察女布卷檐帽	顶	28	52	1456		
1	18	交警大檐帽	顶	39	52	2028		

1	19	交警女布卷檐帽	顶	14	52	728		
1	20	警察凉帽	顶	156	47	7332		
1	21	交警凉帽	顶	51	47	2397		
1	22	警察女呢卷檐帽	顶	28	52	1456		
1	23	交警女呢卷檐帽	顶	8	52	416		
1	24	警便帽	顶	658	27	17766		
1	25	布面羊剪绒帽	顶	235	116	27260		
1	26	皮面羊剪绒帽	顶	53	191	10123		
1	27	春秋战训帽	顶	24	59	1416		
1	28	冬战训帽	顶	24	61	1464		
1	29	贝雷帽	顶	17	43	731		
1	30	大帽徽	个	555	5.6	3108		
1	31	小帽徽	个	332	4.3	1427.6		
1	32	领花	对	621	4.4	2732.4		
1	33	胸徽	个	483	4.4	2125.2		
1	34	金属警号(1包2个)	包	426	11.4	4856.4		
1	35	警察领带	条	560	21	11760		
1	36	男领带卡	个	633	5	3165		
1	37	女领带卡	个	153	5	765		
1	38	软胸徽	个	2198	2.2	4835.6		
1	39	软警号(1包5个)	包	1162	9.5	11039		
1	40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套	405	49.2	19926		

1	41	男雨衣	套	171	216	36936	
1	42	女雨衣	套	35	216	7560	
1	43	男交警雨衣	套	20	241	4820	
1	44	反光背心	件	73	135	9855	
1	45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7	121	847	
1	46	冬季防护头盔	顶	16	210	3360	
1	47	交(巡)警工作包	个	11	71	781	
1	48	男太阳镜	副	305	202	61610	
1	49	女太阳镜	副	89	202	17978	
1	50	绒手套	双	1110	19	21090	
1	51	皮手套	双	965	79	76235	
1	52	白色针织手套	双	1097	6.2	6801.4	
1	53	防护面具	个	17	65	1105	
1	54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个	20	182	3640	
1	55	战训腰带	条	17	109	1853	
1	56	大腿枪套组合	套	17	363	6171	
1	57	全指手套	双	17	209	3553	
1	58	半指手套	双	18	153	2754	
1	59	战训多功能包	个	17	400	6800	
1	60	护肘	副	17	124	2108	
1	61	护膝	副	17	140	2380	
1	62	内腰带	条	1095	45	49275	
1	63	外腰带	条	180	45	8100	

1	64	交警外腰带	条	4	45	180		
1	65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条	660	96	63360		
1	66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条	82	91	7462		
1	67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571	80	45680		
1	68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90	80	7200		
包 2:								
2	1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套	606	400	242400	1,729,261.00	是
2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套	170	400	68000		是
2	3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1	400	400		
2	4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1	400	400		
2	5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106	400	42400		
2	6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24	400	9600		
2	7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43	243	10449		
2	8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9	243	2187		
2	9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4	243	972		
2	1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套	23	243	5589		
2	1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4	243	972		
2	12	男冬执勤服	套	1438	545	783710		是
2	13	女冬执勤服	套	377	545	205465		是
2	14	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78	368	28704		
2	15	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22	368	8096		
2	16	交警男冬执勤服	套	355	545	193475		

2	17	交警女冬执勤服	套	56	545	30520	
2	18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9	368	3312	
2	19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1	368	368	
2	20	高警男冬执勤服	套	2	545	1090	
2	21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6	368	2208	
2	22	警察男夏执勤服	件	872	80	69760	是
2	23	警察女夏执勤服	件	226	80	18080	是
2	24	交警男夏执勤服	件	190	80	15200	
2	25	交警女夏执勤服	件	31	80	2480	
2	26	高警男夏执勤服	件	14	80	1120	
2	27	高警女夏执勤服	件	1	80	80	
2	28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112	114	12768	是
2	29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259	123	31857	是
2	30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39	114	4446	
2	31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135	123	16605	
2	32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件	15	118	1770	
2	33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件	56	128	7168	
2	34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87	110	9570	
2	35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339	81	27459	
2	36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75	81	6075	

2	37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29	81	2349		
2	38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7	81	567		
2	39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6	81	486		
2	40	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1	81		
2	41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件	527	91	47957		
2	42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件	96	91	8736		
2	43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34	91	3094		
2	44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5	91	455		
2	45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13	91	1183		
2	46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1	91	91		
2	47	男夏季作训服	套	318	187	59466		
2	48	女夏季作训服	套	54	187	10098		
2	49	男冬季作训服	套	249	205	51045		
2	50	女冬季作训服	套	34	205	6970		
2	51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172	526	90472		
2	52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90	356	32040		
2	53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37	526	19462		
2	54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1	356	11036		
2	55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22	551	12122		
2	56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8	381	10668		
2	57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2	551	1102		
2	58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1	381	381		
2	59	男夏战训服	套	18	895	16110		

2	60	女夏战训服	套	1	895	895		
2	61	男春秋战训服	套	17	1115	18955		
2	62	女春秋战训服	套	1	1115	1115		
2	63	男冬战训服	套	16	1315	21040		
2	64	女冬战训服	套	1	1315	1315		
2	65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6	1870	29920		
2	66	女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	1870	1870		
2	67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件	6	1370	8220		
2	68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件	1	1982	1982		
2	69	男警礼服白衬衣	件	68	110	7480		
2	70	女警礼服白衬衣	件	17	110	1870		
包 3:								
3	1	男单皮鞋	双	440	276	121440	1,381,790.00	是
3	2	女单皮鞋	双	142	276	39192		是
3	3	男棉皮鞋	双	231	341	78771		是
3	4	女棉皮鞋	双	96	341	32736		是
3	5	男毛皮鞋	双	58	400	23200		
3	6	女毛皮鞋	双	25	400	10000		
3	7	男作训鞋	双	155	47	7285		
3	8	女作训鞋	双	29	47	1363		
3	9	中筒男胶靴	双	198	59	11682		
3	10	中筒女胶靴	双	47	59	2773		

3	11	男皮凉鞋	双	146	276	40296		
3	12	女皮凉鞋	双	43	276	11868		
3	13	男战训靴	双	17	422	7174		
3	14	女战训靴	双	1	422	422		
3	15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417	276	115092		是
3	16	女警便单皮鞋	双	105	276	28980		
3	17	男警便单皮鞋	双	423	276	116748		是
3	18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1371	136	186456		是
3	19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1364	136	185504		是
3	20	体能训练鞋	双	2653	136	360808		是
包 4:								
4	1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297	220	65340		是
4	2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89	220	19580		是
4	3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129	220	28380		是
4	4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22	220	4840		是
4	5	警用绒背心	件	758	75.81	57463.98	1,362,637.00	
4	6	警用毛背心	件	255	180	45900		
4	7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件	42	400	16800		
4	8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件	230	400	92000		
4	9	女战训长袖体恤	件	1	91	91		
4	10	男战训长袖体恤	件	23	91	2093		

4	11	女战训短袖体恤	件	2	82	164	
4	12	男战训短袖体恤	件	26	82	2132	
4	13	战训背心	件	17	580	9860	
4	14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套	109	398	43382	
4	15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套	17	398	6766	
4	16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件	284	167	47428	
4	17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件	92	167	15364	
4	18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件	408	91	37128	
4	19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件	63	91	5733	
4	20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件	952	82	78064	
4	21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件	218	82	17876	
4	22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套	442	155	68510	是
4	23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635	156	99060	是
4	24	特警针织短裤	条	804	30	24120	
4	25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94	580	54520	
4	26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14	580	8120	
4	27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套	61	398	24278	
4	28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套	6	398	2388	
4	29	警察夏袜	双	6559	10	65590	
4	30	警察冬袜	双	5623	12	67476	
4	31	男体能训练服	套	1354	205	277570	是

4	32	女体能训练服	套	364	205	74620		是
---	----	--------	---	-----	-----	-------	--	---

注：同一分包中，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包核心产品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和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以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 号）等文件执行。（见第三部分附件 1）

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最高限价（含指导单价），投标报价需严格执行公安部文件精神。

4. 采购清单中的部分品目不在投标人生产资格范围内的，其代购产品应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范围内对应的具备该类别的生产资格的企业中进行采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注明代购产品的生产企业。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部分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 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包 1:

1. 太阳镜

太阳镜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 2457-1999(2009))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1.1 镜片材料：具有偏光和过滤紫外线功能（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GB 10810.1-2005）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1.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 \geq 95%。

1.3 透射特性采用（QB 2457-2009）技术标准。

1.4 装配与整形采用（GB 13511.1-2011）技术标准。

1.5 镜架要求采用（GB/T14214-2003）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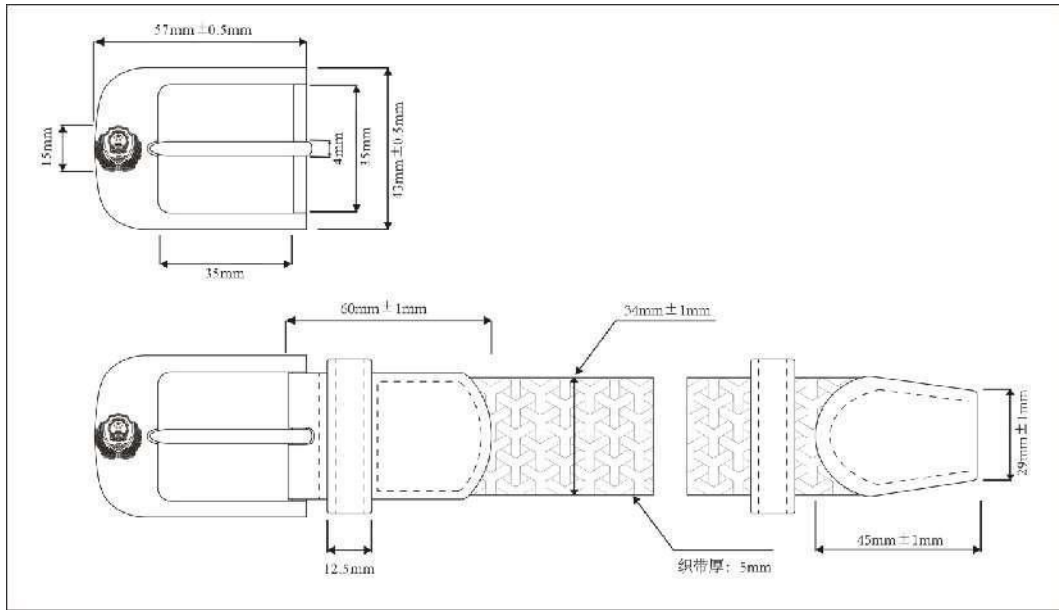
1.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1.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10	红色讯号透射比	
	11	黄色讯号透射比	
	12	绿色讯号透射比	
	13	抗冲击性	
装配	14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2. 警用编织腰带

2.1 样式：见下图。



2.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

2.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2.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2.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带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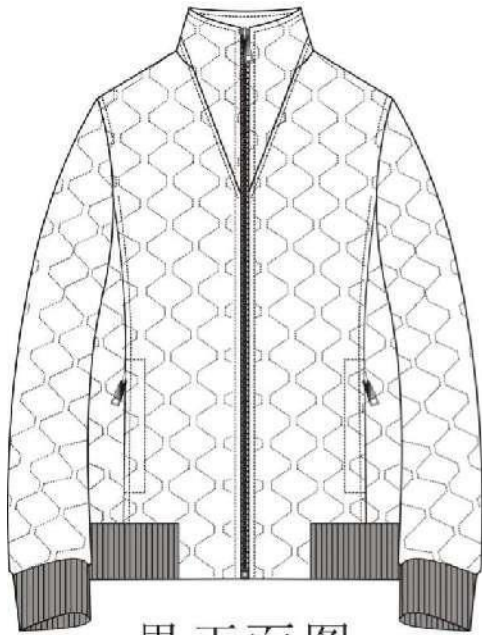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 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 树脂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 箍侧面涂饰
高强度涤纶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31N/500mm	底缝纫线

2.6 理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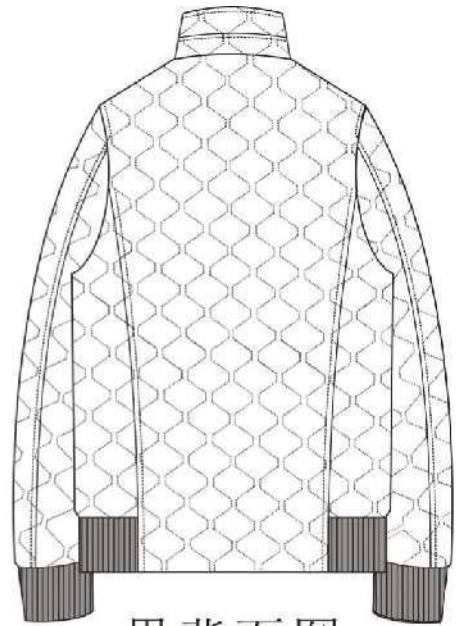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3. 冬执勤内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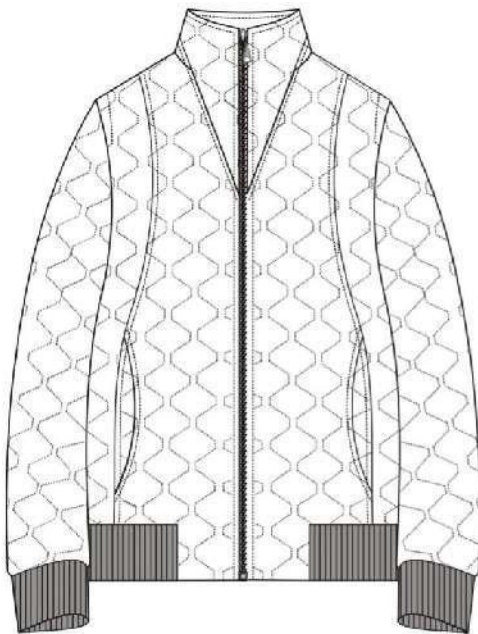
3.1 样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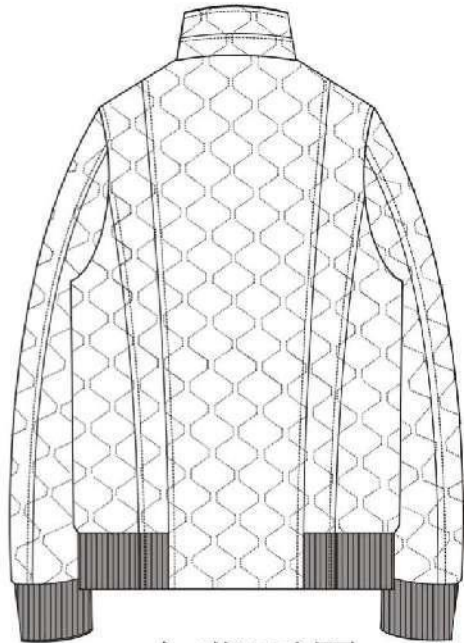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3.2 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3.3 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K/W)	0.36	0.34	不低于

3.4 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 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 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3.5 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	------	------	------	----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3.6 缝制

3.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3.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3.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

					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2.5cm，长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3.7 外观质量

3.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3.8 检验、检测方法

3.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3.8.2 成品规格测定

3.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3.8.3 检验规则

3.8.3.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3.8.3.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3.8.3.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整。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整、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 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整、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 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整；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整。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cm；前后互差大于 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整；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整，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整；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整、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	

		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影响使用和牢固); 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1.5cm的死线头3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2cm ² ;水花大于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内(含2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100%及其以上。
<p>注:</p> <p>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p> <p>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p> <p>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p> <p>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p>				

包3:

1.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

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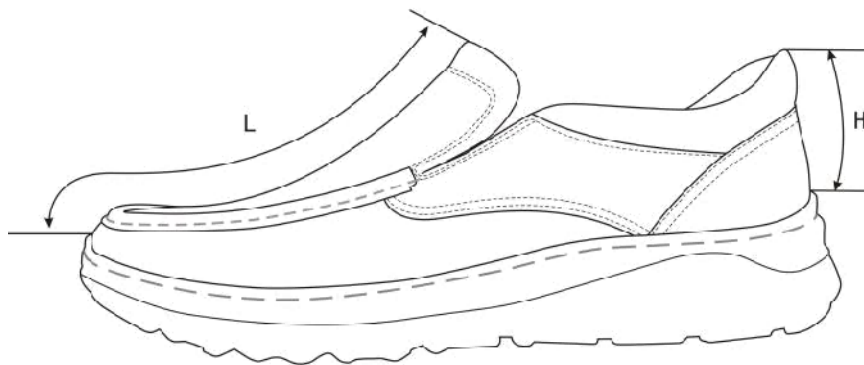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	互差
前帮 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 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 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 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 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 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 厚度: (0.6~0.8) 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 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 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7±0.1) 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6±0.1) mm	—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 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 泡材料成型鞋垫; 厚度, 前掌 (3.5~4.0)mm, 后跟(6.0~6.5)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295dtex×3 马克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中底布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帮底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 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 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 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 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 刷胶, 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 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 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	4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 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0.5) mm, 针距 (6±1)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 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 距边 (4.0

	±1.0) mm, 针码密度 (7±1) 针/20mm, 要求对齐、无缝隙, 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10) °C, 时间 (15~20) min
冷定型	温度为 (-10~-5) °C, 时间 (10~15) 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 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脚, 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 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 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 不应开胶, 发泡充分, 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 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 子口清晰、不应缺料, 不应过疏、欠疏、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 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 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内底不露钉尖, 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 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 不应有气泡

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 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 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2. 男警便单皮鞋

2.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2.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 EPR 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2.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2.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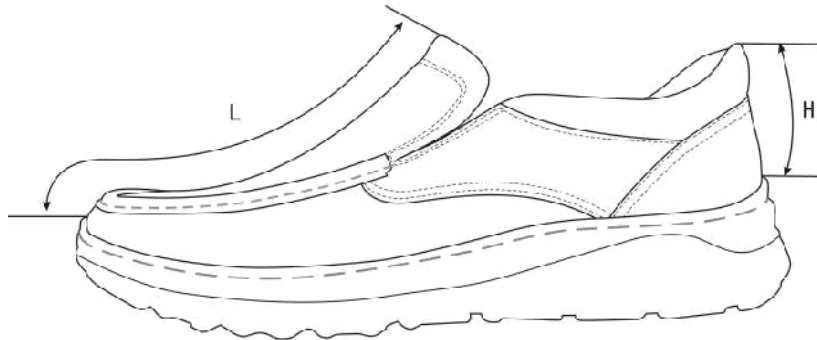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	互差
前帮 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 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 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 贴紧鞋面, 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2.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 正鞋面革	黑色, 厚度: (1.5~1.7)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 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 厚度: (0.7~0.9) 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 厚度: (3.5±0.5) 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 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4±0.1) mm	应符合 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 (0.6±0.1) 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 宽度为70mm, 厚度为(1.0~ 1.2) 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 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mm，后跟（7.5~8.0）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4.0±0.5）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帮底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中底布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2.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1.2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1.2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 1 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 1 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1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1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1道

2.7 制底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5.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2.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	-------------

2.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C), 度		55±5	GB/T 3903.4-2017

3. 女皮凉鞋

3.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3.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0、225、230、235、240、245、250 和 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3.4 成品尺寸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 (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 (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跟高 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厚度：(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 mm， 表观密度：(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密度测量应符合 GB/T 6343-2009 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聚氨酯		—

	黑色,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CPU 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 强力不低于 275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缝 鞋里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 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中底线

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 后帮	1.2	+0.30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 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 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 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 锁缝一周, 帮面折过楦底边 (5.0±1.0) mm, 针码密度 (6.0±1.0)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 符合楦型, 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 (90~110) °C, 时间: (30~40) min
冷定型	温度: (-10~-5) °C, 时间: (10~20) min
外观修饰 (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 全身擦鞋乳, 经抛光处理, 整鞋光泽自然, 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 帮脚应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面, 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 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 3 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3.10 标识

3.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

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3.10.2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4. 女警便单皮鞋技术标准参照女皮凉鞋技术标准。

5. 新款警用春秋季、夏季作训鞋

5.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5.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作训鞋分春秋款、夏款。分别为“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警鞋 男夏作训鞋”、“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警鞋 女夏作训鞋”。

警鞋 作训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U型口门围盖系带式结构。警鞋 春秋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复合鞋面布、三维立体网眼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三层复合网布。警鞋夏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垫为黑色止滑针织布、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作训

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5.3 号型规格

警鞋 男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11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 和 290，鞋型为三型；警鞋 女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5、230、235、240、245、250、255 和 260，鞋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5.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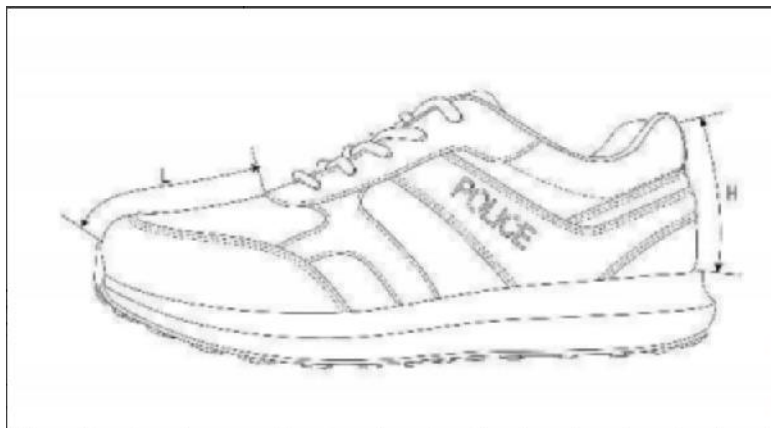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	互差
前帮长 (L)	69.0	71.0	73.0	75.0	77.0	79.0	81.0	83.0	85.0	87.0	89.0	91.0	93.0	95.0	2.5	2.0
后帮高 (H)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2.5	2.0
注 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超纤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5.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4±0.1) mm	按标样	前帮围、鞋耳、外包跟、后中帮、后跟条、里外附件、鞋舌饰片
三维立体网眼布	黑色, 厚度: (3.0±0.5) mm		后帮 (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复合鞋面布	黑色, 面布为 1320dtex 涤长丝帆布, 里布为涤棉细布, 厚度: (1.0±0.1) mm		前帮 (春秋作训鞋)
	黑色, 面布为 660dtex 涤长丝帆布, 里布为涤棉细布, 厚度: (0.8±0.1) mm		鞋舌 (春秋作训鞋)
三层复合网布	弹力布+海绵+涤纶经编布, 厚度: (3.5±0.1) mm		鞋舌里、后帮里、前帮里 (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	黑色, 厚度: (2.5±0.1) mm		前帮、后帮、鞋舌 (夏作训鞋)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 厚度: (3.5±0.5) mm		鞋舌里、后帮里 (夏作训鞋)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0±0.1) mm		鞋耳里
拉绒补强	白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主跟衬、内包头衬、前帮围补强
丽新布	黑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统口衬、后中帮衬
长纤维物	自粘型, 质量 (160.0±10.0) g/m ²	应符合 GB/T 4668-1995 要求	鞋耳衬

聚氨酯海绵	厚度：(10.0±0.5) mm	按标样	统口海绵
	厚度：(4.0±0.5) mm		鞋舌海绵（春秋作训鞋）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1.0±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 mm，后跟厚度：(7.0±0.5) mm		鞋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椭圆形皮芯结构，鞋带两端定型 葫芦状，为高密度机织结构，通过高温热切封头，束头长度：(20.0±1.0) mm，鞋带直径：(4.0±0.5) mm，束头直径：(3.0±0.5) mm	按标样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 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 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 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 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5.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2.5	0.5	6	1.0	前帮、后帮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附件	1.5		7		8	附件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1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后跟条						后跟条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外包跟						外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合里、外后帮						里、外后帮后缝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后中帮	2.5		7		7	里、外后帮按标志线压外包跟、前帮、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鞋耳、鞋耳里						鞋耳、鞋耳里按标志线压前帮、后帮，缝线 1 道
缝接前、后帮里	2.5		8		6	前、后帮里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接鞋里与统口	1.5					7
缝鞋舌与鞋舌饰皮			鞋舌饰皮与鞋舌袪带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4.0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 1 道，翻包鞋舌	
缝接鞋舌	1.5		7		8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5.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 (90±5) °C，加热时间 (8~10) s；冷定型温度 (-15~ -10) °C，冷定型时间为 (8~10) 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6~7）针/20mm，按标志点缝线一周，收针处重针（4~5）针。帮脚和中底布不应重叠，间隙不应大于 1.0mm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00）℃，时间为（25~3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为（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待胶面指触干时应及时粘合外底；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鞋垫放置平整，不应错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5.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5.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不应出现 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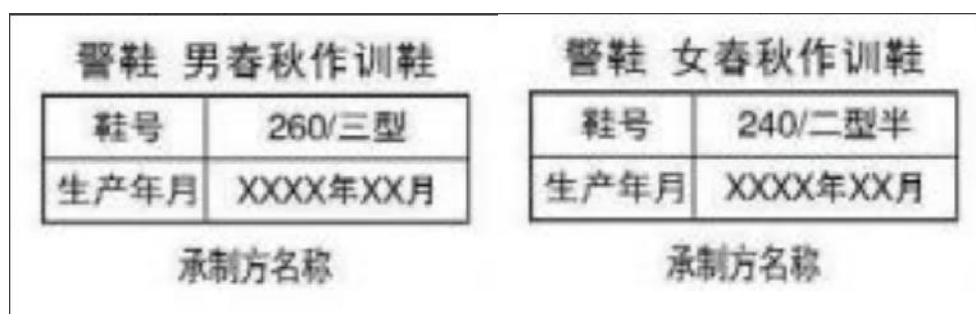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 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5.10 标识

5.10.1 在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距上端(10~15)mm,左右居中转印白底黑字标志章一枚,要求字迹清晰不脱色。标志章规格为(40×25)mm。男鞋、女鞋标志章的样式、内容及尺寸见示例:

示例:



5.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垫背面用不易褪色黑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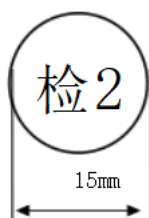


图4 检验章式样

5.11 包装

5.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装盒前，先将撑鞋纸捏成团塞入鞋内，纸团填塞应松紧适度，防止成鞋变形。装盒时两只鞋前后倒置、鞋面相对中间隔拷贝纸用 S 型方式侧放入盒内，（拷贝纸尺寸 700×350mm 通用），不应错号、错脚。再将盒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5.11.2 鞋盒技术要求

(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

分别为 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 4.5 磅，内边框线为 2.5 磅，两线间距为 5mm。图中“警”字样为 70 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 25 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5.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 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 (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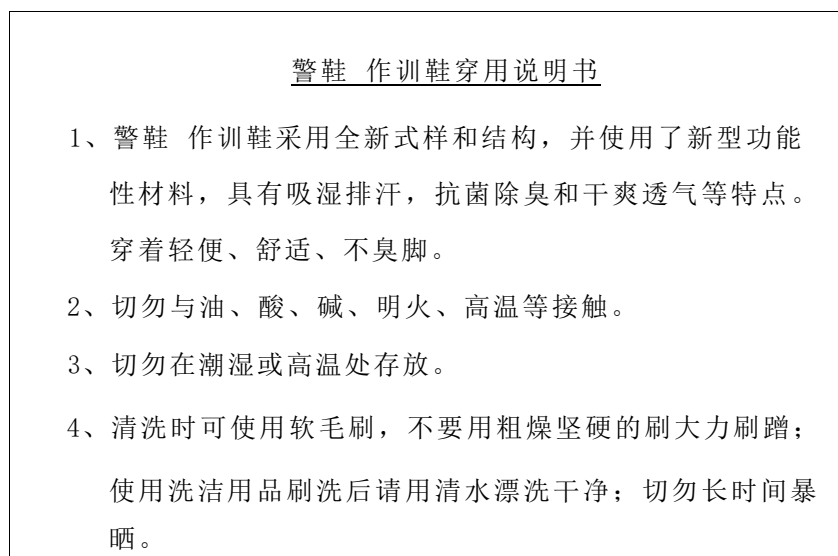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6. 体能训练鞋

6.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6.2 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 TPU 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

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

6.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 11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 和 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5、230、235、240、245、250、255 和 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6.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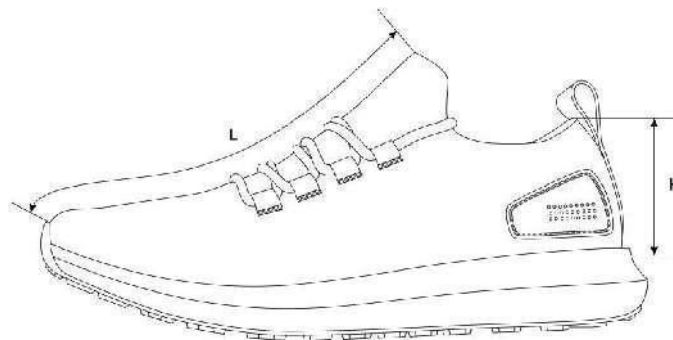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 (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去掉鞋垫后，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6.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75d/36f/2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片	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C)：(35±5)度，密度：(0.220±0.030)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 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6.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6.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7±1）针/20mm，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针码（6±1）针/20mm，前段按标志点缝线，距边不小于 3mm，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烘干温度：（55~65）℃，时间：（3~4）min；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6.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6.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 (邵尔 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6.10 标识

6.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6.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 15mm 的圆形。以 2 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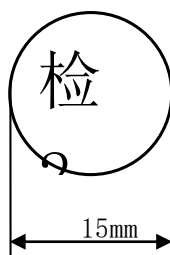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6.11 包装

6.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6.11.2 鞋盒技术要求

(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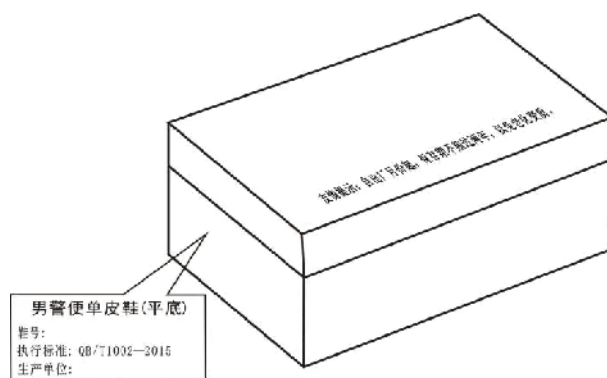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 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 4.5 磅，内边框线为 2.5 磅，两线间距为 5mm。图中“警”字样为 70 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

其后的内容为 25 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6.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 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 (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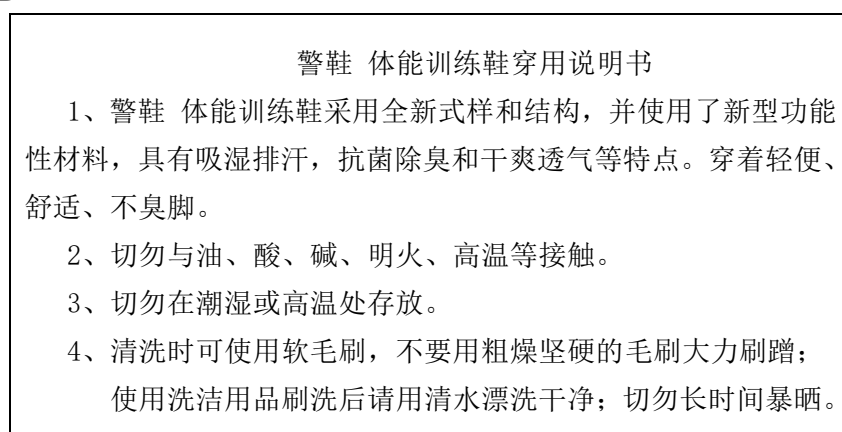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包 4:

1. 羊绒背心: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1.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1.2 颜色

1.2.1 成品颜色为符合招标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1.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1.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 纱支: 48 Nm /2, 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 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 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1.4 工艺要求

1.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 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 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 2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1.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 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 2 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 转角圆顺, 吃势均匀, 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规定。

1.5 外观质量

1.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 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 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 整洁美观, 无烫黄、水渍、亮光。

1.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1.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1.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
	湿摩	≥3	—
耐干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4	—
	溶剂沾色	≥3-4	—
耐光色牢度, 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1.5	—
顶破强度, kPa		≥ 196 (2.0) a	—
		≥ 225 (2.3) b	—
起球, 级		≤3.-4	—

2. 警袜（夏袜）：

2.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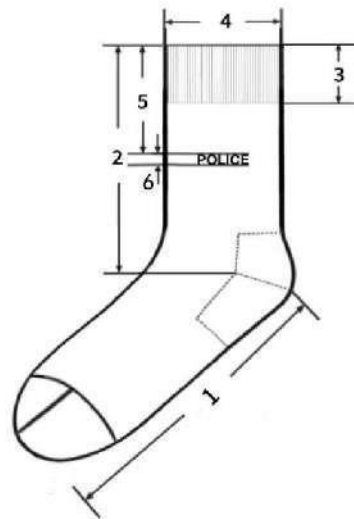


图 1.1

2.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73001-2008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一等品	袜口

2.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2.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2.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 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GB/T 20944. 3-2008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 \leq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geq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 \pm 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geq		40.0	

2.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2.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3. 警袜（冬袜）

3.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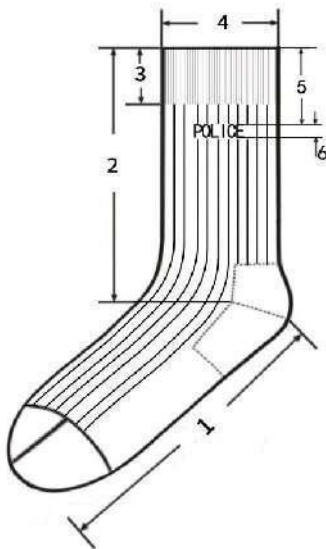


图 2.1

3.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3.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3.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3.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3.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3.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3.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3.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4. 体能训练服

4.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4.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1 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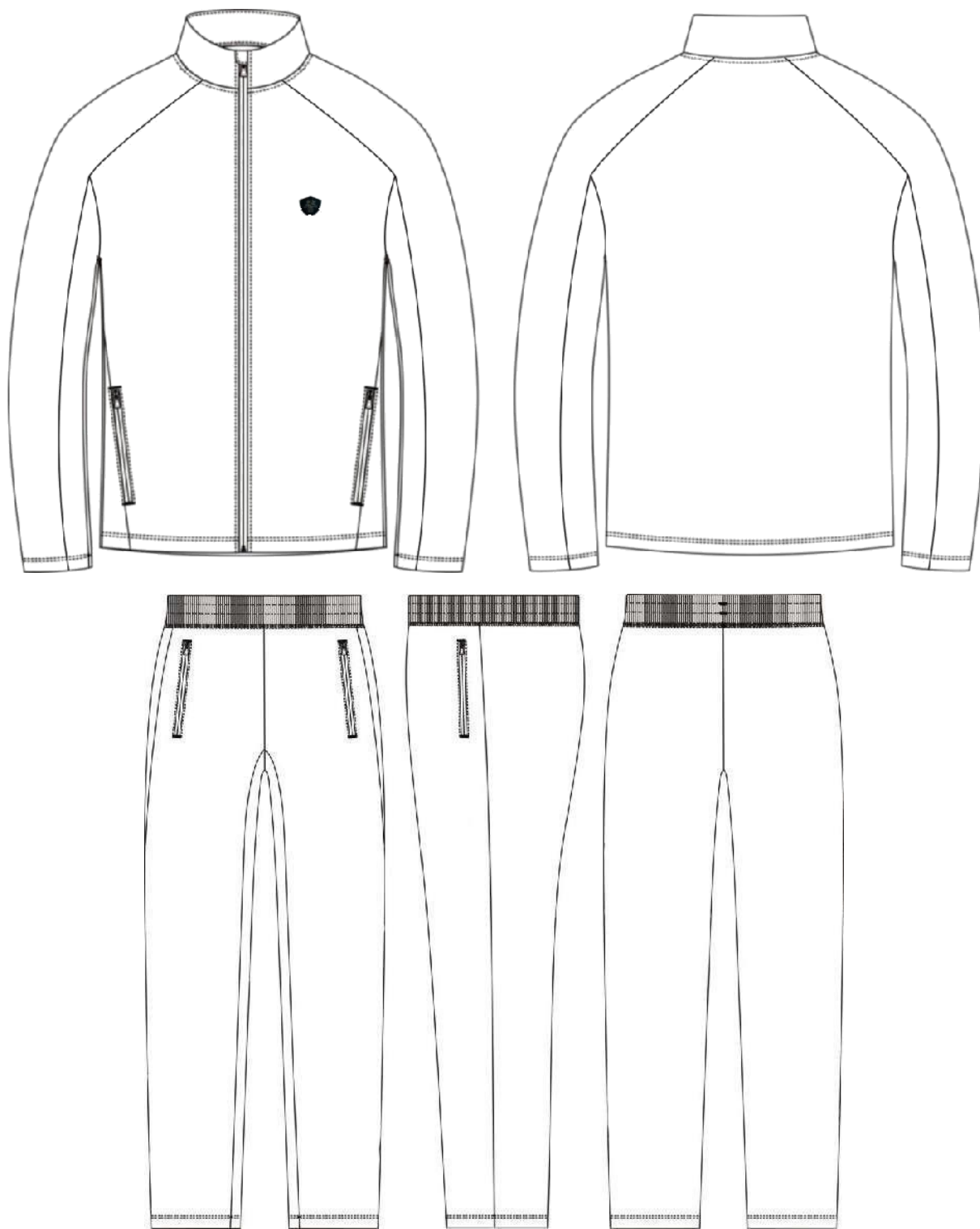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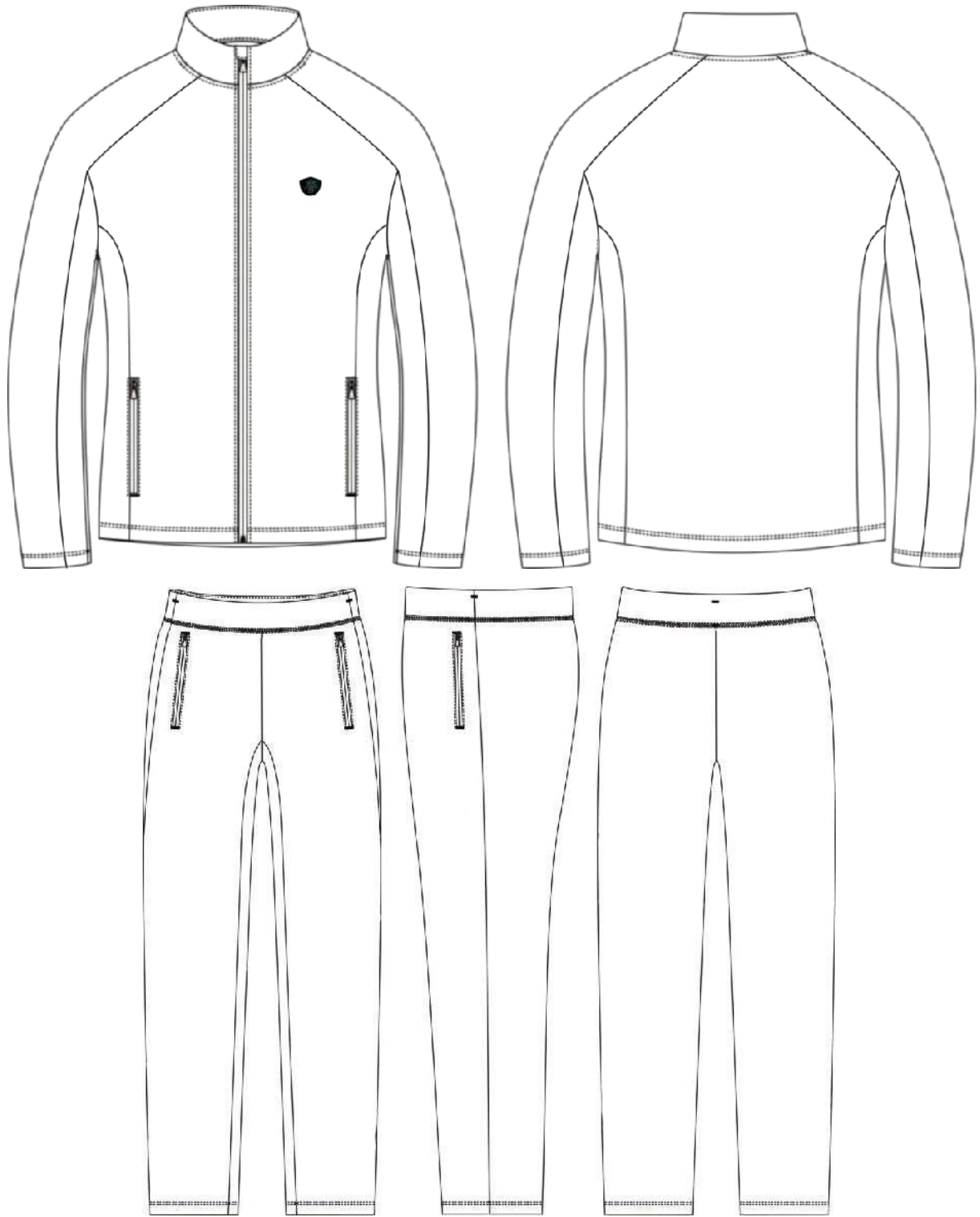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	----	----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50dtex/24F 质量：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PA+PES双 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1.0cm（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4.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N	≥700	—	GB/T 19976-2005（钢球直径38mm）
起球，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起毛0次，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3.0~+2.0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5N/A）
	横向		GB/T 8630-2013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

3.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人委托人）对接收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全部货款。

4. 验收要求

4.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4.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招标人组成采购小组对到货单项产品组织抽检并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验，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5.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5.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5.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附件 1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投标报价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精神，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指导价格，同时，投标人明显低于指导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可参考招标文件 24.2 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2-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 3 —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 (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 (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 (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 (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 (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 (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哗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哗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铬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2 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包() 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包（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各包投标人按照所投包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包（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各包投标人按照所投包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包（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各包投标人按照所投包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包（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各包投标人按照所投包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需方名称	主要供货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合同及该合同发票原件 彩色扫描件对应页码
1					
2					
3					
4					
.....					

注：（1）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部门的同类业绩，附合同、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类似部门”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工商、税务、铁路部门、金融、通信部门；“同类”是指：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

（2）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14-2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 民警被装采购合同书（包 ）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

焦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 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 类）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包：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5)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6)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7)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8)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9)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3 年焦作市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
- (3) 质保期： 年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购警用被装产品实行到货随机抽样送检的方式，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招标人组成采购小组对到货单项产品随机抽样并报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

4、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完成后，甲方（甲方委托人）对接收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2、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如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申报财政部门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